附件1： 北京市生物安全一级（BSL－1）和生物安全二级（BSL－2）实验室基本要求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| BSL－1级实验室 | BSL－2级实验室（首先满足 BSL－1 实验室的要求） |
| 建  筑  设  计  设  施  装  饰 | 分区 | 1．实验室(区)应与办公室(区)分开，实验室(区)有可控制进出的门。  2．实验室(区)应按功能划分，人流、物流应符合从清洁区到污染区的要求。 | 1．实验区入口处宜设门禁系统。  2．实验区(室)宜划分成清洁区、缓冲区和污染区，人流、物流、信息流的流程应有效分隔。 |
| 标示 | 1．实验室入口处宜有生物防护级别标识；必要时，还应有毒性、放射性等危害标识。  2．实验室应有紧急出口和疏散标识，并在黑暗中可辨认。 | 1．实验室入口处应贴有生物危险标识，应标明生物防护级别、负责人、紧急联系电话等信息。  2．实验室入口处应有工作状态的文字或灯光讯号显示。 |
| 空间大小 | 1．实验室入口处应设挂衣装置，个人便装与工作服分开放置。  2．实验室大小宜满足安全运行、方便清洁和维护；并有足够的物品存储空间。 | 1．实验室工作区域外应有存放个人衣物的条件；有进食、饮水和休息的场所。  2．实验室工作区域外应有供长期使用的储物间。 |
| 门窗  送排风  气流组织 | 1．实验室的门宜有可视窗并可锁闭，门锁及门的开启方向应不妨碍室内人员逃生。  2．实验室应有防止节肢动物进入的设计，窗户开启时应使用纱窗(自然通风)。必要时,应有防止啮齿动物进入的设计。 | 1．实验室主入口的门、放置生物安全柜实验室的门应可自动关闭。  2．实验室应通风；自然通风应使用纱窗，机械通风宜有不少于3-4次/小时换气次数。  3．机械通风宜采用上送下排方式；生物安全柜的操作面或其他有气溶胶操作点应远离送风口；生物安全柜的排风应经独立于建筑物公共通风系统的管道排出；在确保功能正常基础上安全柜的排风可在室内循环。 |
| 给水  排水 | 1．每个实验室应设洗手池，并在靠近门口处。洗手龙头应为自动感应式、长手柄或脚踏式(即非手动开关)，并备消毒洗手皂液。  2．实验室水管系统应不渗漏，下水应有防回流设计。 |  |
| 配电  照明  通讯 | 1．实验室供电负荷应充足，地线可靠接地；有足够的固定电源插座。  2．实验室的照明应保证工作需要，避免反光和强光；有应急照明；  3．实验室视需要设置通讯系统或预留接口,并配备适宜的*通讯设备*。 | 1．有可靠的电力供应。  2．必要时，重要设备如培养箱、生物安全柜、冰箱等应配置备用电源。 |
|  | 墙壁  天花板  地面 | 1．实验室的墙壁、天花板和地面应平整、不渗水、易清洁并耐化学品和消毒剂的腐蚀。  2．地面应防滑，不得铺设地毯。 |  |
| 实验台  橱柜 | 1．实验台和橱柜应牢固；实验台、架、设备、橱柜的选择与放置应便于清洁，边角宜以圆弧过渡。  2．实验台面应防水、耐腐蚀、耐热，易清洁、易消毒，不易碎。 |  |
| 设  备  器  材 | 消毒  应急  消防  安全 | 1．实验室内应配备空气或物体表面*消毒设备或设施*(紫外线灯)，并定期维护。  2．实验室内应配备适用的*应急器材*，如消防器材、意外事故处理器材、急救器材等(常见工具包括锤子、扳手、螺丝刀、梯子和绳子等)  3．实验室内家具、设备、物品等宜根据工作性质和流程合理摆放，避免相互干扰、交叉污染、互不相容，且不妨碍逃生和急救。  4若使用高压气体和可燃气体，实验室应有*适当的安全措施*，如可靠固定、防泄漏、防爆等，并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。  5．若操作刺激或腐蚀性物质应在 30 米内设*洗眼设施*，如洗眼瓶或洗眼台，必要时应设*紧急喷淋装置*。  6．若操作有毒、刺激性、放射性挥发物质，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，配备适当的负压柜（通风橱，负压罩）。  7．若使用高毒性、放射性等物质，应配备*相应的安全设施、设备和个体防护装备*，应符合国家、地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 | 1．实验室应配有与风险水平相应的*安全设备*(如移液辅助器、一次性接种环或接种环加热器、螺口盖瓶子或管子、样本运送容器、废弃物盛装容器、利器盒等)。  2．从事有可能产生感染性气溶胶操作的实验室应配备*生物安全柜*。  3．至少应在实验室所在的建筑内配备*高压蒸汽灭菌器*。 |